**致2023年春季高考知识考试考生的一封信**

信息来源：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点

击上方“字

各位考生：

窗体顶端

山东省2023年春季高考知识考试将在5月6日至7日进行。为确保广大考生平稳顺利参加考试，现就有关事项提醒如下：

**一、做好准备，准时应考**

**（一）及时打印准考证。**

考生可于**4月26日至28日、5月3日至7日（每天9:00—18:00，考试当天提前1小时开放准考证打印）登录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信息平台**（https://wsbm.sdzk.cn）自行打印准考证。请仔细核对个人信息，准确掌握考试时间、考点地址信息，认真阅读“考生须知”等内容，严格遵守考试要求。

**（二）做好出行准备。**

为保证考试公平公正，春季高考知识考试以市为单位编排考场，全市考生统一随机编排，请考生根据准考证上的考点信息，提前熟悉考点周边情况，合理规划交通住宿事宜，妥善做好准备。

**（三）备好个人证件。**

本次考试入场的指定证件为**准考证、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[港澳台考生可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(五年有效期)]。因手机禁止带入封闭区以内，无法通过查看手机内的电子身份证核验身份，故电子身份证不作为考试入场有效证件使用。**

**（四）备齐考试用具。**

考生只能携带规定的证件和准考证允许携带的考试用具进入考场，**不允许携带手机及各类无线通讯工具、手表、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、发送接收设备、书包、学习资料、涂改液、修正带、计算器等物品。**考生进入封闭区和考场时需要接受两次人工安检、一次智能安检门安检、人脸识别检查，重点查处携带手机等作弊行为。**请考生不要携带钥匙、耳机、充电器、磁卡、打火机以及金属制作的手镯、戒指、项链、发卡等物品，尽量不穿戴有金属装饰品的衣服、鞋帽等，避免反复安检，影响正常入场考试。请妥善放置个人随身物品，以免因违反规定造成考试违规、延误或物品丢失。**

**（五）做好健康监测。**

请考生于**考前3天起自主开展健康监测，**有发热等可疑症状的，应立即进行核酸或抗原检测，结果为阳性的，应主动联系考点所在地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备（联系方式见附件），按照相关要求在考点备用考场参加考试。考试当日或考试期间出现可疑症状的，现场进行抗原检测，检测为阳性的考生将安排在备用考场参加考试。备用考场考生须全程规范佩戴口罩。请考生考前非必要不外出、不聚集，做好个人防护，保持规律饮食和作息，确保身体状态良好。

**二、遵守纪律，诚信考试**

**（一）遵守考试时间。**

春季高考知识考试**上午9:00开考，下午14:30开考。根据考试管理规定，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参加当次科目考试，请牢记考试时间，合理规划安排，提前到达考点，留足入场检查时间。**为确保安全，考生到达考点后不得在封闭区周围逗留、聚集，应尽快有序入场。考试结束前不得交卷离场，考试结束后请有序离场。

**（二）诚信守纪考试。**

考生应严守考试纪律，杜绝考试作弊行为。考试期间，请遵守考点统一发出的考试指令完成考试（考场内挂钟时间仅供参考）。全部考场均实行全覆盖、全时段网上监控和录像，监控视频和后期的录像回放都将作为认定考试违规的依据。同时要注意：**每场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应立即放下笔，如继续答题，将按“拖答”违纪处理，取消当科次考试成绩，请考生务必注意，切勿因小失大。试题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均属于涉考材料，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拍照传出或带离考场。**

**（三）违纪作弊严惩。**

春季高考知识考试是国家教育考试，是普通高校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，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《教师资格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均对考试违纪作弊行为有严厉的处罚规定。考试作弊后果严重，将导致本次考试所有科目的成绩无效，并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。需要特别注意，考试过程中考生如携带手机等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，无论使用与否，均将认定为考试作弊。考试过程中使用手机等设备拍摄试题、答题卡等，通过QQ、微信群及其他网络平台发布信息、传播试题及答案，涉嫌违法犯罪的，将由相关部门依法严肃处理。为了避免将来的学习、工作和生活受到影响，请务必严格遵守考试纪律，切莫心存侥幸，一步踏错，抱憾终身。

**三、提高警惕，谨防上当**

每逢考试，社会上总有不法分子通过散布“助考”信息等各种方式和手段骗取考生钱财，请广大考生务必提高警惕，坚决不相信不参与“助考”犯罪活动。请广大考生讲诚信、守纪律，自觉维护公平正义，让我们一起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考试环境。

考试期间，如发现涉考违法违规行为，请向公安机关报警并向我院举报，举报电话：0531-86162757，邮箱：jubao@sdzk.cn。业务咨询电话：0531-86162753、81916023。

祝各位考生考试平安顺利，取得理想成绩！

附件：山东省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联系方式

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

2023年4月26日